世界卫生组织

起草和谈判世卫组织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十一次会议
议程项目 5

A/INB/11/4
2024 年 10 月 2 日

会议报告

1. 起草和谈判世卫组织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机构（政府间谈判机构）于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 日以混合方式举行了第十一次会议。南非的 Precious Matsoso 女士和法国的 Anne-Claire Amprou 大使担任联合主席，副主席包括：巴西的 Tovar da Silva Nunes 大使、埃及的 Amr Ramadan 大使、泰国的 Viroj Tangcharoensathien 博士和澳大利亚的 Fleur Davies 女士。在开幕会议上，与会者以鼓掌方式选举法国的 Anne-Claire Amprou 大使为联合主席。

2. 根据以往惯例，为提高政府间谈判机构工作的透明度，议程项目 1（会议开幕并通过议程和工作日程）；关于《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法律架构的讨论；关于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经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与《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之间的互补性和一致性的讨论和关于议程项目 2 下的《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的讨论；以及议程项目 5（会议报告）和 6（会议闭幕）得到了公开网播，并允许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同时起草小组就项目 2（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项目 3（会员国就可列入文件 A/INB/9/6 附件 D 和/或 E 的实体提交的提案）和项目 4（审议取得的进展和今后步骤）举行了非公开会议。

3. 根据文件 A/INB/10/3 Rev.1 中的一致意见，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参见附件 A-E）参加了每天开始时的简短公开会议，听取最新进展情况，并就相关条款发表意见。主席团还向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分发了谈判中案文的迭代版本。

4. 在通过议程和工作日程后，政府间谈判机构就《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的法律架构进行了讨论（文件 A/INB/11/INF./1），随后讨论了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经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与《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之间的互补性和一致性（文件 A/INB/11/INF./2）。在讨论期间，各代表团对主席团在第十一次会议前一周组织的相关互动对话表示欢迎，并对资源人士提供的不同观点表示赞赏。作为

前进方向，主席团将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在第十二次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组织政府间谈判机构起草小组[1]成员之间的非正式会议。

5. 关于项目 2，政府间谈判机构起草小组按照商定的工作日程，继续就下列条款进行了谈判：第 4 条（大流行预防和监测）；第 5 条（采用“同一健康”方针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第 9 条（研究与开发）；第 10 条（可持续和地域多样化的当地生产）；第 11 条（为生产大流行相关卫生产品转让技术和专门技能）；第 12 条（病原体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第 13 条（供应链和物流）和第 13 条之二（采购和分配）；以及第 14 条（加强监管系统）。

6. 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进展情况，并请主席团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提供以下资料：

(a) 关于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1 日期间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会议之间的非正式会议的详细时间表提案；以及

(b) 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十二次会议的详细工作日程，有待尽快并至少要在定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15 日举行的第十二次会议之前两周分发。

7. 鉴于文件 A/INB/9/6 仍是一份动态文件，政府间谈判机构同意会员国提出的关于在该文件附件 E 中增列四个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提案。

8. 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其报告，联合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 = =

[1] 根据政府间谈判机构先前达成的协议，会员国、准会员、有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巴勒斯坦和罗马教廷的观察员代表团可参加起草小组会议。